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金莱特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，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、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,000,0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018 年 2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蒋光勇先生签署的《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减持股份情况

自蒋光勇先生的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日，蒋光勇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，未曾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蒋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43%。

二、取消股份减持计划情况

2018 年 2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蒋光勇先生签署的《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对金莱特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金莱特股价稳定，蒋光勇先生决定取消

“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，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、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,000,000股”的股份减持计划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蒋光勇先生签署的《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4日